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317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PE9KPPM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3177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勤上）2022年1-9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莞勤上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莞勤上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莞勤上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东莞勤上2022年1-9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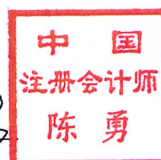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东莞勤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东莞勤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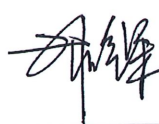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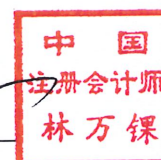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万锬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0,071.52	-5,820,334.66	432,217.98	5,818,176.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4,173.98	8,911,076.83	11,269,650.77	17,095,81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77,949.6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63,385.28	13,219,702.31	14,623,899.41	3,955,253.3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3,230,661.3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273.34	1,392,054.94	1,545,020.03	-206,789,809.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957,275.67	6,329,962.15	77,587,398.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收回业绩补偿款产生的损益		18,417,465.36			
小 计	194,552,179.79	42,449,926.93	198,688,847.86	-168,742,610.7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082.00	11,578,439.59	37,141,598.69	1,540,517.28	
少数股东损益	3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4,549,058.34	30,871,487.34	161,547,249.17	-170,283,128.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2019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6,789,809.22 元，主要系公司因前期预付收购北京澳展股权款 7.9 亿后，因终止收购按协议分期回款，针对原协议确认亏损计提损失。

2020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587,398.35 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子公司广东勤上 60%股权给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0 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3,230,661.32 元，主要系公司收上海澳展股权以抵前期预付北京澳展 7.9 亿股权收购款，根据协议及评估，结转 2019 年已计提部分相应减值准备。

2021 年度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19,702.31 元，主要系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021 年度收回业绩补偿款产生的损益 18,417,465.36 元，主要系公司回购原龙文教育股东的股票，回购日支付价款与市值之间差异产生。

2022 年 1-9 月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957,275.67 元，主要系公司出售广州龙文及北京龙文云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